

内容摘要



国际
劳工
组织



“小”的力量

个体经营与中小微企业对于就业贡献的全球证据



概要

本次研究调查了世界范围内个体经营者¹与不同规模企业的就业贡献。在全球范围内，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以下合称为“小型经济单位”)占就业总量的最大份额——这是本次研究的重要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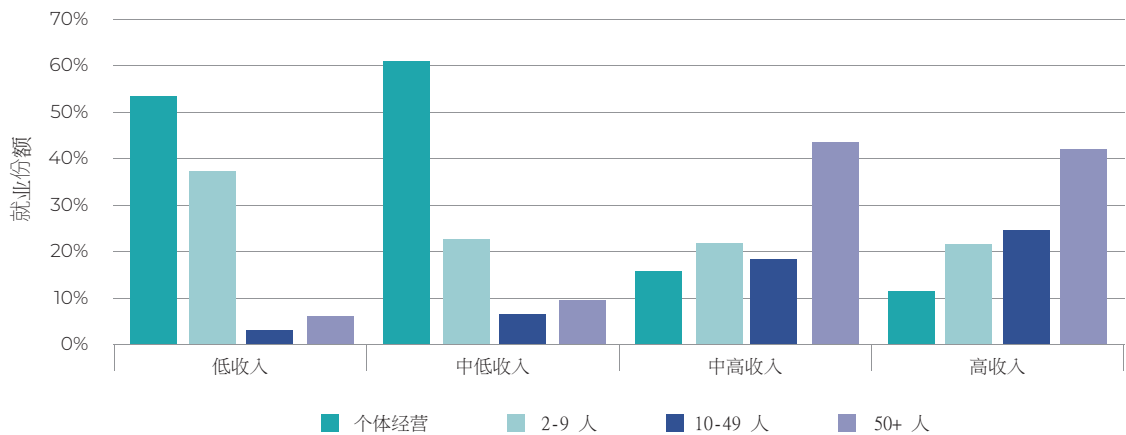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结果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新建立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收集了除北美以外全球所有地区99个国家的全国家庭和劳动力数据（而非以公司为单位的调查数据）。由于这些调查的对象是人而不是公司，调查获得的数据能够涵盖个体经营者和其他各类企业：

- 不同规模的企业：微型企业(2 - 9人)、小型企业(10 - 49人)、中型/大型企业(50人以上)²；
- 正规或非正规企业；
- 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包括公共服务)的企业。

调查结果表明，在本次研究的99个国家中，小型经济单位提供了70%的就业机会。

据我们所知，这是第一次在如此众多的国家——尤其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对个体经营者和不同规模企业的就业贡献展开调查。而以往的研究由于缺乏关于个体经营者和微型企业的数据库，很难正确评估和比较各类经济单位的就业份额。

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个体经营者与不同规模企业的就业份额³



数据来源：ILO calculations, 2019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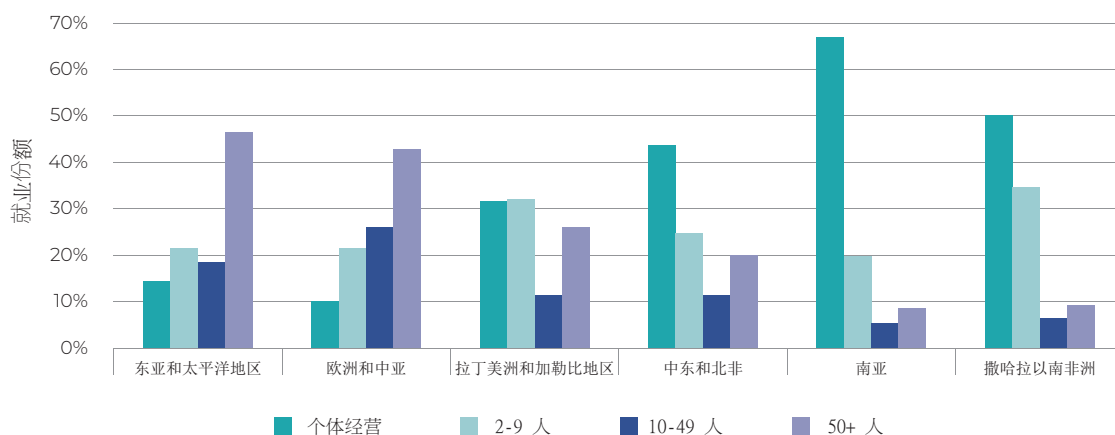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以看出，小型经济单位（即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的就业份额随国家收入水平的提高递减。小型经济单位的就业份额在南亚、非洲和中东国家最高。

¹ 在本报告中，依照2018年第20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ICLS）上关于劳动关系统计的决议，以及1993年第15届ICLS会议上关于就业状况的国际分类标准的决议，将“个体经营者”定义为“无雇员的独立劳动者”和“自营劳动者”，而不包括雇主（有雇员的独立劳动者）。

² 由于不同国家报告就业分布的方式具有较大差异，为了便于比较，本报告将大中型企业合并为一个单一类别，即雇员人数在50人以上的企业。

³ 本报告中的所有数据计算均以2009-2018年各国的最新数据为基础。

各地区不同规模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就业份额



数据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19年8月

上述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库包括正规企业 and 非正规企业，因此非正规企业的就业贡献也得以纳入统计。

与小型经济单位的就业份额一样，非正规企业的就业份额与国家的收入水平呈负相关。在高收入国家，非正规企业的就业份额不到5%，而在低收入国家则超过90%。

非正规企业对就业的贡献在农业领域尤其高。个体经营者在农业领域占主导地位，他们几乎都在非正规企业工作。

本次调查在研究方法、企业分类标准、可获得数据的国家范围上有着一定的局限与不足，并缺乏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但就不同规模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就业贡献这一问题而言，本报告仍提供了富有价值的、大规模的实证性研究支撑。

在本次研究的99个国家中，62%的就业机会来自非正规企业。

本次研究表明，了解小型经济单位所面临的现实是应对创造就业和提高工作质量这一重大挑战的关键。支持小型经济单位应成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核心部分，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更是如此。

